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1号

关于云浮市中扬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中扬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中扬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中扬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一路东侧地段（地号：04-02-0220、安塘合新石材有限公司侧）。本项目拟租用已建成厂房用于大理石规格板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5674.07平方米，建筑面积5674.07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大理石规格

板 1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打磨、刮胶等加工工序。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